

股票代號：621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5
參、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7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伍、散會.....	10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之報告書.....	13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19
附件五、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1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6
附件七、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附件八、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附件九、章程（原條文）.....	42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47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南豐路 261 號(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主 席：萬董事長 海威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九十三年第二次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六、其他報告：修改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份條文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

參、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案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三、補選董事案
- 四、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2 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之查核報告。
說明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15 頁)。
-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務治理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18 頁)。
- 四、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因應 93.11.18 證櫃上字第 34522 號函有關『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及近日輿論潮流對投資經營團隊誠信的重視，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9-20 頁)。
- 五、九十三年第二次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二次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募集原因為購置機器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轉換價格為 17.1 元，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截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共轉換成普通股 27,449,994 股，餘 30,600,000 元尚未轉換。其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1-25 頁)。
- 六、其他報告：修改九十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份條文，敬請 鑒核。
說明：一、擬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及公司法第 161 條、(91)台財證一字第 106134 號函及(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規定辦理。
二、擬修正部份條文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八條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及依本辦法 <u>第十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限制期間之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	配合公司法第 161 條、(91)台財證一字第 106134 號函及(91)台財證一字第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財務部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p> <p>(二)本公司股代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股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p> <p>(三)本公司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p> <p>(四)本公司每年度以下列日期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二月二十七日。</u> 2. <u>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較晚者。若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亦不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股東常會後第五個營業日；若當年度股東常會未於第二季舉辦，則改為六月二十七日。</u> 3. <u>九月二十七日。</u> 4. <u>十二月二十七日。</u> 	<p><u>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認購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u></p> <p>(二) <u>認股權人須於上述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之前一日完成認股請求及繳款。</u></p> <p>(三)本公司股代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股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p> <p>(四)本公司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p> <p>(五) <u>本公司應於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u></p>	<p>0910143206 號函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p> <p>一、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下列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p> <p>(一) <u>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u></p> <p>(二) <u>“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u></p> <p>(三) <u>“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u></p>	<p>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p> <p>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係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p>	<p>配合公司法第 161 條、(91)台財證一字第 106134 號函及(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規定辦理</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u>準日前之期間；或”</u> <u>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u> <u>準日之董事會”召開</u> <u>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u> <u>日前之期間；或”決</u> <u>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u> <u>基準日之董事會”召</u> <u>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u> <u>股基準日前之期間。</u></p> <p>二、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交 付之普通股股票係採無實 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本 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p>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六(第 26-3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三年稅後純益 403,926,77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36,203	
加：本期稅後盈餘	403,926,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0,392,6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502,342)	
可供分配盈餘	321,467,957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股票	22,610,280	依章程提列 8%
員工紅利-現金	2,512,260	
董監事酬勞	6,280,635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191,485,010	每股配發 1.25 元
股東紅利-現金	91,912,807	每股配發 0.6 元
分配總額	314,800,9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66,965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93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以前年度盈餘支應。惟如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4. 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5.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 本公司九十三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4 年 3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如下：

(1)員工股票紅利：22,610,280 元。

員工現金紅利：2,512,260

(2)董事、監察人酬勞：6,280,635 元。

(3)股東紅利-股票：191,485,010 元。

(4)股東紅利-現金：91,912,807 元。

b.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2,261,028 股；10.56%。

c.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85 元。

d.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6 條：上市（櫃）公司本次配發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之餘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下：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2,512,260	2,261,028	22.44	50,737,468	53,249,728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 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403,926,773	411,362,976	89,895,019	201,963,387	160,733,979

6.93 年配發 92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仟股)	市價(元)	金額(仟元)	金額(仟元)		
經理人	總經理	高繼祖	257	26.53	6,818	0	6,818	4.60%
	東莞總經理	彭丁財						
	台灣副總經理	張校康						
	副總經理	陸宜天						
	副總經理	劉建吾						
	東莞副總經理	唐志鴻						
	副總經理	黃睿燦						
	無錫執行副總經理	郭振定						
	副總經理	洪鍾霖						
	副總經理	趙威						
	財務兼會計部門主管	吳邦明						

參、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2,820,120 元（其中 14,853,760 元係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股本，但是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另含庫藏股 940,000 元），茲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191,485,01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 22,610,28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1,409,5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46,915,410 元。

(一)資金來源：

擬自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191,485,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148,501 股。擬自本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22,610,280 元，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261,028 股，並授權董事長依員工績效分配之。

(二)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壹佰貳拾伍股。惟如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2. 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三)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壹拾捌億伍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一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捌仟肆佰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貳拾肆億捌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u> ，分為 <u>貳億肆仟捌佰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	公司實務需要於股本五千萬元度內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因應實務需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因應法令需求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p> <p>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p> <p>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p> <p>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p> <p>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p> <p>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p>	因應實務需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u>，</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董事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去董事職務並於本日(六月十六日)生效，基於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章程中董事席次已由九席修正為七席，該董事請辭致本公司缺一席董事，故擬補選董事一席，任期自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止。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1.基於實務上需求，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原因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實收資本額</u> 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 <u>實收資本額</u> 百分之三十為限。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淨值</u> 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 <u>淨值</u> 百分之三十為限。	配合實務上需要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第 47-50 頁)。

決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93 年度	9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460,517	2,876,455	89.84%
稅後(損)益	403,927	148,260	172.45%
獲利率	7.4%	5.15%	43.69%

2. 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三年度實績與預算執行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績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5,460,517	5,044,954	108%
營業成本	4,786,855	4,432,622	108%
營業毛利	673,662	612,332	110%
營業費用	336,076	376,489	89%
營業利益	334,520	235,843	142%
營業外收入	216,274	274,929	79%
營業外支出	136,692	64,840	211%
稅前淨利	414,102	445,932	93%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3 年度	9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	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9	19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0	147
	速動比率(%)	151	11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	1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	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	18
	純益率(%)	7	5
	每股盈餘(元)	3.09	1.55

4. 研究發展狀況

93 年完成無鹵材料開發及量產、高抗漏電基板之開發及量產、無鉛製程之耐熱基板、改良性 High Tg 基板之開發。並陸續獲得國際大廠如 SONY、Siemens、Toshiba、Samsung 等認證。針對歐盟與日本自 2006 年全面導入無鉛製程，本公司之研發已完成量產準備。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營運方面：聯茂成立的宗旨為「**提升客戶競爭力、提供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技術創新**」。因此，「**服務導向的彈性製造**」，「**技術導向的專業行銷**」是本公司安身立業的命脈，也是與價格導向的垂直整合公司最大的區隔。因此，今年產銷的重心為深耕目前主力客戶並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策略聯盟。營業活動的重心將集中於：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專業的技術服務、兩岸三地的即時供貨、高階產品導入市場等方向。
2. 管理方面：為徹底屏棄吃大鍋飯的心態，今年集團劃分五個利潤中心，每月根據預算目標之達成率作評比。而同仁的獎金及分紅將以每月的績效考核作為依據。在不景氣時的寒冬，惟有成本具競爭力的企業方可存活。因此，持續降低成本、提升生產力是全公司之一致的努力目標。此外，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ERP 與 APS 系統亦將陸續上線，提供及時之資訊以增加管理效能。
3. 研發方面：本公司投入相當的資源於新產品之研發，完整的產品線也在同業名列前茅。然而，「**走出實驗室，就無高科技**」。高階產品要能量產、即時上市、搶得市場佔有率才算成功。未來將以行銷、客服、研發、製程、品保等團隊運作方式，加速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客戶認證及市場導入。以提升高階產品之銷售比例與市佔率。

附件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 振 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宋 同 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二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八、審核本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

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到
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
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
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
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
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
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
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
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
第十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
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
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 1.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2.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並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應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

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應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2月1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司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二)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伍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一)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80%)，將其所持有之本

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本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六：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226,744	5	\$ 86,60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九）	\$ 283,772	6	\$ 197,366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九）	337,734	7	95,305	3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22,733	7	372,454	1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	-	11,561	-	2140	應付帳款	671,020	14	335,814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1,724,264	37	952,153	2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70,930	2	202,566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十八）	10,774	-	156,210	5	2170	應付費用	72,058	2	90,634	2
1160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九）	30,383	1	113,748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168,662	4	102,288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77,253	2	218,577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5,226	1	42,54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35,392	1	40,3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4,401	36	1,343,662	3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293,469	6	267,150	8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	160,420	3	101,012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4,263	1	37,547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562,526	12	716,104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0,276	60	1,979,188	57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712	-	1,335	-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2XXX	負債合計	2,369,059	51	2,162,113	62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1,440	13	338,682	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21,443	1	30,181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三年額定 184,000 仟股，發行 151,797 仟股；九十二年額定 125,000 仟股，發行 102,531 仟股	1,517,966	33	1,025,306	30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642,883	14	368,863	1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45,794	7	82,444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八及十九）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33	-	133	-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91	1	27,565	1
1501	土 地	253,716	6	253,7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66	1	48,45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46,509	5	222,10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364	9	173,859	5
1531	機器設備	791,860	17	675,386	20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52,100)	(1)	(46,315)	(1)
1551	運輸設備	9,634	-	9,58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068)	(1)	(5,351)	-
1561	生財器具	8,479	-	8,374	-	3510	庫藏股票－94 仟股	(1,141)	-	(1,141)	-
1681	其他設備	187,460	4	132,256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67,005	49	1,304,950	38
15X1	成本合計	1,497,658	32	1,301,422	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36,064	100	\$ 3,467,063	100
15X9	累積折舊	(368,045)	(8)	(283,212)	(8)						
		1,129,613	24	1,018,210	29						
1670	預付設備款	24,892	1	55,14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4,505	25	1,073,357	3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八、十六及十九）	38,400	1	45,65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36,064	100	\$ 3,467,0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八)	\$5,572,321	102	\$2,963,826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1,804</u>	<u>2</u>	<u>87,371</u>	<u>3</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5,460,517	100	2,876,455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u>4,786,855</u>	<u>88</u>	<u>2,432,647</u>	<u>84</u>
銷貨毛利	673,662	12	443,808	1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二)	<u>3,066</u>	<u>-</u>	<u>-</u>	<u>-</u>
5910 銷貨毛利淨額	670,596	12	443,808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u>336,076</u>	<u>6</u>	<u>255,173</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334,520</u>	<u>6</u>	<u>188,63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2,075	-	4,176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6,307	1
7220 下腳收入	16,816	-	8,798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二及六)	183,728	4	9,018	-
7480 其他(附註二)	<u>13,655</u>	<u>-</u>	<u>3,24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合計	<u>216,274</u>	<u>4</u>	<u>41,54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七）	\$ 40,295	1	\$ 40,525	2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72,075	1	-	-
7880	其 他	<u>24,322</u>	<u>1</u>	<u>7,42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6,692</u>	<u>3</u>	<u>47,953</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14,102	7	182,230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10,175</u>	<u>-</u>	<u>33,970</u>	<u>1</u>
9600	純 益	<u>\$ 403,927</u>	<u>7</u>	<u>\$ 148,260</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u>\$ 3.17</u>	<u>\$ 3.09</u>	<u>\$ 1.90</u>	<u>\$ 1.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7</u>	<u>\$ 2.90</u>	<u>\$ 1.80</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1,144	\$ 811,440	\$ 71,010	\$ 19,396	\$ -	\$ 130,143	\$ 149,539	(\$ 61,756)	(\$ 615)	\$ -	\$ 969,618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8,169	-	(8,169)	-	-	-	-	-
特別公積	-	-	-	-	48,450	(48,450)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5,882)	(5,882)	-	-	-	(5,882)
董監事酬勞	-	-	-	-	-	(1,471)	(1,471)	-	-	-	(1,471)
股東紅利-現金 0.2 元	-	-	-	-	-	(16,229)	(16,229)	-	-	-	(16,229)
股東紅利-股票 0.3 元	2,434	24,343	-	-	-	(24,343)	(24,343)	-	-	-	-
分配後餘額	83,578	835,783	71,010	27,565	48,450	25,599	101,614	(61,756)	(615)	-	946,036
買回庫藏股-1,424 仟股	-	-	-	-	-	-	-	-	-	(16,303)	(16,30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953	189,523	11,434	-	-	-	-	-	-	-	200,957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1,330 仟股	-	-	133	-	-	-	-	-	-	15,162	15,295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11,312	-	-	11,312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4,129	-	-	4,129
按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736)	-	(4,736)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148,260	148,260	-	-	-	148,260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531	1,025,306	82,577	27,565	48,450	173,859	249,874	(46,315)	(5,351)	(1,141)	1,304,950
現金增資-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	100,000	80,000	-	-	-	-	-	-	-	180,000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4,826	-	(14,82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16	(3,216)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067	10,675	-	-	-	(10,675)	(10,67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667)	(2,667)	-	-	-	(2,667)
股東紅利-股票 1.1 元	12,379	123,785	-	-	-	(123,785)	(123,785)	-	-	-	-
股東紅利-現金 0.1 元	-	-	-	-	-	(11,253)	(11,253)	-	-	-	(11,253)
分配後餘額	125,977	1,259,766	162,577	42,391	51,666	7,437	101,494	(46,315)	(5,351)	(1,141)	1,471,03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820	258,200	183,350	-	-	-	-	-	-	-	441,55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6,688)	-	-	(6,688)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903	-	-	903
按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3,717)	-	(43,717)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403,927	403,927	-	-	-	403,927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797	\$ 1,517,966	\$ 345,927	\$ 42,391	\$ 51,666	\$ 411,364	\$ 505,421	(\$ 52,100)	(\$ 49,068)	(\$ 1,141)	\$ 2,267,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03,927	\$ 148,260
遞延所得稅	(16,228)	13,339
折舊及攤銷	94,381	82,71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623	(2,559)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325)	3,31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3,728)	(9,018)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2,050	-
存貨跌價損失	7,581	1,200
利息補償金	958	1,968
其 他	2,590	2,052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42,429)	(10,7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61	30,423
應收帳款	(779,409)	(543,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436	(103,2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324	(122,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43	(9,122)
存 貨	(33,900)	(69,372)
其他流動資產	(6,618)	2,365
應付票據	(49,721)	138,140
應付帳款	335,206	156,7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636)	191,286
應付費用	(18,576)	44,933
其他流動負債	<u>15,169</u>	<u>32,21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821</u>)	(<u>21,6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1,844)	(185,883)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83,779	(24,158)
購置固定資產	(181,511)	(136,0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20	1,86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527</u>	<u>(7,90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029</u>)	(<u>352,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86,406	(\$ 84,183)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9,924)
應付設備款增加	(2,481)	(1,114)
發行公司債	500,000	300,0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89	(116)
償還長期借款	(311,202)	(88,865)
舉借長期借款	224,000	257,840
現金增資	180,000	-
支付員工紅利	-	(5,882)
支付董監事酬勞	(2,667)	(1,471)
支付現金股利	(11,253)	(16,229)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	(16,303)
庫藏股轉讓員工	<u>-</u>	<u>15,29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2,992</u>	<u>349,048</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40,142	(24,769)
年初現金餘額	<u>86,602</u>	<u>111,371</u>
年底現金餘額	<u>\$ 226,744</u>	<u>\$ 86,6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9,991</u>	<u>\$ 39,300</u>
支付所得稅	<u>\$ 15,178</u>	<u>\$ 1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8,662</u>	<u>\$ 102,288</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43,717</u>	(<u>\$ 4,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47,373	6	\$ 99,936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 567,436	10	\$ 289,975	7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二十)	337,735	5	95,305	2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322,733	5	372,454	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九)	-	-	11,561	-	2140	應付帳款	1,486,291	25	864,970	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1,854,751	31	955,132	23	2170	應付費用	75,514	1	185,638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及十九)	10,774	-	112,881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68,662	3	102,288	2
1160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	64,192	1	113,748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7,060	4	42,54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	-	1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7,696	48	1,857,865	4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41,859	1	40,335	1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160,420	3	101,012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702,316	12	487,835	1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562,526	9	716,104	1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199,288	3	227,771	6	2883	少數股權	153,098	2	106,67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58,288	59	2,144,630	52	2888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712	-	5,735	-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七)					2XXX	負債合計	3,755,452	62	2,787,390	68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6,519	1	40,566	1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淨額	34,127	-	30,181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三年額定 184,000 仟股，發行 151,797 仟股；九十二年額定 125,000 仟股，發行 102,531 仟股	1,517,966	25	1,025,306	2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0,646	1	70,747	2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45,794	6	82,444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33	-	133	-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91	1	27,565	1
1501	土 地	253,716	4	253,7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66	1	48,45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80,103	6	280,57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364	7	173,859	4
1531	機器設備	1,455,239	24	1,176,499	29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52,100)	(1)	(46,315)	(1)
1571	營業設備	41,307	1	23,48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068)	(1)	(5,351)	-
1681	其他設備	269,153	5	151,933	4	3510	庫藏股票－94 仟股	(1,141)	-	(1,141)	-
15X1	成本合計	2,399,518	40	1,886,210	4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67,005	38	1,304,950	32
15X9	累積折舊	(441,871)	(7)	(298,740)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22,457	100	\$ 4,092,340	100
		1,957,647	33	1,587,470	39						
1670	預付設備款	376,202	6	222,576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33,849	39	1,810,046	44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九、十七及二十)	59,674	1	66,91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22,457	100	\$ 4,092,3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5,811,514	102	\$2,996,328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2,670</u>	<u>2</u>	<u>87,371</u>	<u>3</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5,698,844	100	2,908,95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	<u>4,631,574</u>	<u>81</u>	<u>2,369,279</u>	<u>81</u>	
5910	銷貨毛利	1,067,270	19	539,678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u>493,957</u>	<u>9</u>	<u>334,898</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573,313</u>	<u>10</u>	<u>204,78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3,138	-	4,26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6,307	1	
7220	下腳收入	25,853	1	8,798	-	
7480	其他（附註二）	<u>23,569</u>	<u>-</u>	<u>12,24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u>52,560</u>	<u>1</u>	<u>41,60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46,026	1	42,102	2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4,950	-	6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72,143	1	\$ -	-
7880	其 他	<u>29,177</u>	<u>1</u>	<u>12,53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52,296</u>	<u>3</u>	<u>55,303</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73,577	8	191,086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0,175</u>	<u>-</u>	<u>33,970</u>	<u>1</u>
8900	綜合純益	463,402	8	157,116	5
9400	少數股權純益	<u>59,475</u>	<u>1</u>	<u>8,856</u>	<u>-</u>
9600	合併純益	<u>\$ 403,927</u>	<u>7</u>	<u>\$ 148,260</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3.17</u>	<u>\$ 3.09</u>	<u>\$ 1.90</u>	<u>\$ 1.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7</u>	<u>\$ 2.90</u>	<u>\$ 1.80</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四)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1,144	\$ 811,440	\$ 71,010	\$ 19,396	\$ -	\$ 130,143	\$ 149,539	(\$ 61,756)	(\$ 615)	\$ -	\$ 969,618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8,169	-	(8,169)	-	-	-	-	-
特別公積	-	-	-	-	48,450	(48,450)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5,882)	(5,882)	-	-	-	(5,882)
董監事酬勞	-	-	-	-	-	(1,471)	(1,471)	-	-	-	(1,471)
股東紅利—現金 0.2 元	-	-	-	-	-	(16,229)	(16,229)	-	-	-	(16,229)
股東紅利—股票 0.3 元	2,434	24,343	-	-	-	(24,343)	(24,343)	-	-	-	-
分配後餘額	83,578	835,783	71,010	27,565	48,450	25,599	101,614	(61,756)	(615)	-	946,036
買回庫藏股—1,424 仟股	-	-	-	-	-	-	-	-	-	(16,303)	(16,30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953	189,523	11,434	-	-	-	-	-	-	-	200,957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1,330 仟股	-	-	133	-	-	-	-	-	-	15,162	15,295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11,312	-	-	11,312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4,129	-	-	4,129
按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736)	-	(4,736)
九十二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48,260	148,260	-	-	-	148,260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531	1,025,306	82,577	27,565	48,450	173,859	249,874	(46,315)	(5,351)	(1,141)	1,304,950
現金增資—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	100,000	80,000	-	-	-	-	-	-	-	180,000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4,826	-	(14,826)	-	-	-	-	-
特別公積	-	-	-	-	3,216	(3,216)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067	10,675	-	-	-	(10,675)	(10,67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667)	(2,667)	-	-	-	(2,667)
股東紅利—股票 1.1 元	12,379	123,785	-	-	-	(123,785)	(123,785)	-	-	-	-
股東紅利—現金 0.1 元	-	-	-	-	-	(11,253)	(11,253)	-	-	-	(11,253)
分配後餘額	125,977	1,259,766	162,577	42,391	51,666	7,437	101,494	(46,315)	(5,351)	(1,141)	1,471,03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820	258,200	183,350	-	-	-	-	-	-	-	441,55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6,688)	-	-	(6,688)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903	-	-	903
按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3,717)	-	(43,717)
九十三年度合併純益	-	-	-	-	-	403,927	403,927	-	-	-	403,927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797	\$ 1,517,966	\$ 345,927	\$ 42,391	\$ 51,666	\$ 411,364	\$ 505,421	(\$ 52,100)	(\$ 49,068)	(\$ 1,141)	\$ 2,267,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403,927	\$ 148,260
少數股權純益	59,475	8,856
遞延所得稅	(16,228)	13,339
折舊及攤銷	157,852	98,822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2,050	-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623	(2,559)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325)	3,31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950	664
存貨跌價損失	7,581	1,200
利息補償金	958	1,968
其他	3,095	2,799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42,430)	(10,7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61	30,423
應收帳款	(906,917)	(546,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06	(59,9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4)	(40,335)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	126	(126)
存貨	(222,062)	(259,669)
其他流動資產	48,581	(151,490)
應付票據	(49,721)	138,141
應付帳款	621,321	662,832
應付費用	(110,124)	139,937
其他流動負債	214,519	26,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94	205,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684)	(6,920)
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49,556	(24,158)
購置固定資產	(732,566)	(637,1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20	1,864
其他資產增加	(514)	(15,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188)	(681,78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77,461	\$ 8,4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24)
發行公司債	5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4,000	257,840
償還長期負債	(311,202)	(88,865)
其他負債減少	(4,212)	(4,571)
現金增資	180,000	-
支付員工紅利	-	(5,882)
支付董監事酬勞	(2,667)	(1,471)
支付現金股利	(12,594)	(16,229)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	(16,30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295
少數股權增加	-	6,5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786</u>	<u>444,866</u>
匯率影響數	(<u>9,555</u>)	<u>7,353</u>
現金淨增加(減少)	247,437	(24,000)
年初現金餘額	<u>99,936</u>	<u>123,936</u>
年底現金餘額	<u>\$ 347,373</u>	<u>\$ 99,9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6,017</u>	<u>\$ 40,387</u>
支付所得稅	<u>\$ 15,178</u>	<u>\$ 1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8,662</u>	<u>\$ 102,288</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43,717</u>	(<u>\$ 4,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七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六、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零點六。

2.截至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基準日：94年0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萬海威	92.6.12	普通股	1,635,820	2.02%	普通股	2,067,327	1.35%
董事	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6.12	普通股	2,133,144	2.63%	普通股	1,766,337	1.15%
董事	高繼祖	92.6.12	普通股	1,242,700	1.53%	普通股	1,649,122	1.07%
董事	徐超俊	92.6.12	普通股	2,814,523	3.47%	普通股	3,219,517	2.10%
董事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6.12	普通股	1,500,000	1.85%	普通股	2,239,830	1.46%
獨立董事	白蓉生	92.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佳晉	92.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洪振攀	92.6.12	普通股	566,358	0.70%	普通股	585,444	0.38%
獨立監察人	宋同慶	92.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9,892,545			11,527,577	7.51%

92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份：

81,144,000股

94年04月18日發行總股份：

153,521,773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份：9,211,306股，截至94年4月18日全體董事持有：

10,942,13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份：921,130股，截至94年4月18日全體監察人持有：

2,825,274股

◎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附件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17,966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25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94 年 3 月 11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153,188,012 股為計算基準；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情形，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上開股東之每股配股及配息比率將隨之變動，擬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2：本公司 94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 94 年度預估資訊。

附件九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一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出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搭配現金股利 5%~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海威

附件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

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秘書及總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依前開第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六)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一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20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0620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各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